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重更一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趙偉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

即法扶律師　洪銘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916、1327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7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原定民國115年3月31日上午9時30分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5年4月23日上午9時30分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趙偉志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3月31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；茲因原定宣判期日另有其他案件宣判，且本案案情複雜，致判決書無法如期妥適製作完成，依期宣判；而本案既經辯論終結，就被告犯罪事實之調查已完畢，為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冗，當事人奔波於無益之庭期，節省司法資源，爰斟酌本案當事人權益及判決書製作進度，將本案原宣示判決之日期變更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